**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关于做好国庆期间全体教职员工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根据上级疫情防控工作和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要求，全体教职员工国庆期间留郑（汴）过节非必要不离郑（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确有假期离郑（汴）出行需求的，要向学校提出申请报备，务必做好个人防护，不到人群密集场所活动，少聚集，每日进行自我健康观察。报备程序：在OA上办理《离郑（汴）报备》，经各级领导审批后，填写《教职员工异动备案表》并发送给部门疫情专员。

二、返郑（汴）时填写《返郑或汴备案表》发送给部门疫情专员，并按照《郑州市教育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师生员工返校开学管理工作的通知》（郑教疫防办〔2021〕58号）精神，配合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一）国庆节期间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教职员工**。入郑（汴）教职员工，须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和学校进行健康申报。返校前需按照中高风险地区入郑（汴）人员管理要求，落实隔离医学观察、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完成所有管控措施后，本人需向学校提出申请，提供解除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单、历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校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行程卡（行程卡查询截图）等材料，**经学校评估同意后，允许返校**。

（二）国庆期间有国内其他**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教职员工**。此类人员**入校**时，需持行程卡（行程卡查询截图）、健康码绿码、健康承诺书、健康监测记录表，返郑**未满14天的，还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全体教职员工继续坚持每天上报《教职员工疫情防控信息表》和钉钉健康打卡、接种疫苗报备；做好个人防护，自觉遵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

四、请各部门认真落实我校国庆期间全体教职员工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返郑（汴）未满14天教职员工返校时所提供的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由各部门统一核验、存档，报人事处备案。

附件：中原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教育防控部办公室 关于倡导师生国庆期间留郑过节非必要不离郑的通知

2021年9月29日